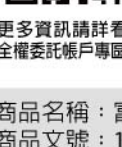


富邦人壽 鑫鑽一生變額壽險 (UOL)



更多資訊請詳看
全權委託帳戶專區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UOL)
商品文號：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658號函備查
113.12.0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522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VU15)
商品文號：113.01.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6362號函備查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全委標的現金提解金額之再投入批註條款(VU20)
商品文號：113.05.3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1694號函備查
114.03.3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39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商品特色（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商品條款及保險商品說明書）

專家管理服務！ 保險+投資專家聯手，享專業金融服務

保障及投資兼具！ 依照人生不同階段，滿足壽險及退休規劃需求

資金靈活運用！ 每月定期提解外，有機會再享鎖利加碼

風險揭露

- **中途贖回風險：**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不保證保本。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富邦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富邦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之風險。
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保險範圍（詳細保險範圍說明，請參考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殘廢或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二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當日為基準日，依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申請及終止

※經要保人於投保時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並經富邦人壽同意後，當本契約被保險人到達富邦人壽投資型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所約定之保險年齡時，富邦人壽將於到達該保險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依前述批註條款約定各年齡對應之比率乘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並適用本契約基本保額。

※要保人欲終止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者，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於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之保單週年日十五日前向富邦人壽提出申請，並於該次保單週年日起終止自動調整作業。倘終止之申請到達富邦人壽時已逾前述期限者，富邦人壽將自下次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之保單週年日起終止自動調整作業。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終止以前，已依前述批註條款約定自動調整之基本保額不因此而受影響。

富邦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其他相關費用及詳細說明，請參考保險商品說明書）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條款附表）。由富邦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體況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3.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下列費率：第1年：0.083%/月、第2年~第4年：0.042%/月、第5年起：0%/月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5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12次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5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新臺幣1,000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4次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2.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富邦人壽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註：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5%，包含富邦人壽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最高不多於0.5%），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簡介）。

投資標的（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請詳見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掃描本商品投資標的QR Code）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	------	----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2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DSD8	新臺幣
----------	--	------	-----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FBD19	新臺幣
--	--	-------	-----

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NTD01	新臺幣
------	---------	-------	-----

專屬帳戶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NTD02	新臺幣
------	----------------	-------	-----

(UOL)投資標的QR Code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資產提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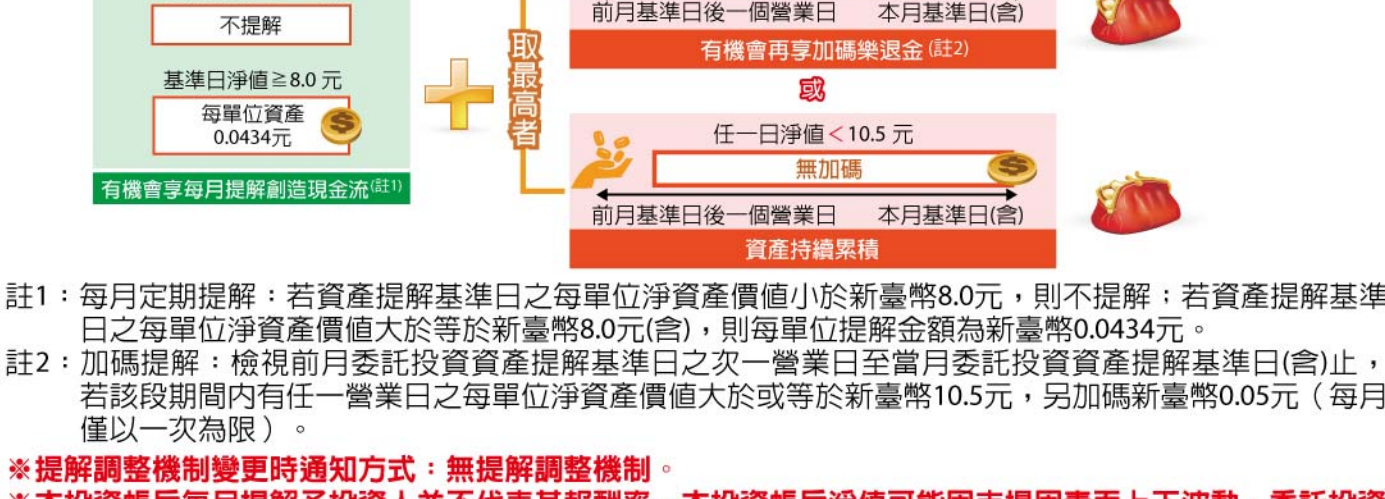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2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每月定期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新臺幣8.0元，則不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0元(含)，則每單位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0417元。

註2：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2元(含)並低於新臺幣10.4元(不含)，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4元，另加碼新臺幣0.1元（每月僅以一次為限）。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每月定期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新臺幣8.0元，則不提解；若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8.0元(含)，則每單位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0434元。

註2：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5元，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月僅以一次為限）。

- ※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 ※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價值也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 **投資型保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 **本專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本投資帳戶投資於總代理基金可能負擔被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
- ※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安聯投信/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主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任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 **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
-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 **每月於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專區(invest.fubonlife.com.tw)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讓您清楚掌握專戶投資方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658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灣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辦，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政策調整）等。
- 若要保人於繳交保險費後，有不符合最低比例之約定者，富邦人壽將無息退還當次所繳之保險費。
- 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會有停效的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2025.03.3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製 1/1